

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编制而成。按照各级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开2025年度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立足职能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委、市政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围绕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如健全各项制度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内容。明确相关科室报送政府公开信息的责任和义务，从制度上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达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有效统一。

同时，指定专人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报送、编目等工作。

积极抓好贯彻落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

		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标准新要求，认识还不够深入，对具体公开工作准确性的把握还需提高，信息公开的专业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；从事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更替，日常工作开展中在公开实效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等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细化各项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一是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及形式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丰富解读

内涵，确保文旅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主动，信息公开质量再提高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，提高专业素养。三是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，落实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杨耐春

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12日



